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0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黃貝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471元，及本金60,556元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1日

01 止，帳款尚餘64,471元，及其中本金60,556元未按期繳付，
02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04 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（三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
05 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6 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
08 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